

第二章 上海錢莊之組織

上海錢莊雖於清初即已存在，鴉片戰後，功能更為擴張，然其組織結構，數百年間並無重大變易，一八六〇年代後之變動，尤屬寥寥。故本章所探討之上海錢莊組織，以整體狀況為著眼點，不分時段。遇有少數特殊變動案例時，再依時序予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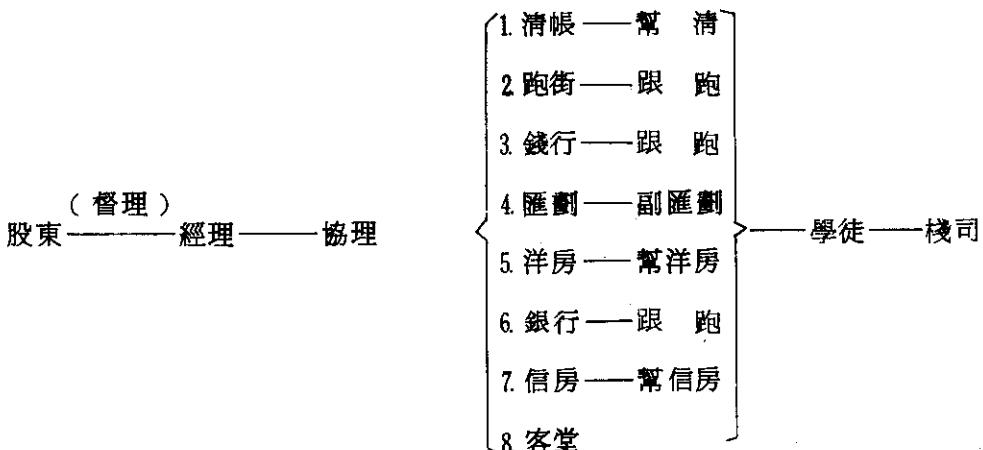
本章試圖分析上海錢莊之內部結構與管理方式、錢莊投資人之出身背景、錢莊之家族及地緣紐帶（幫別、聯號等）所形成之外部連繫，以及錢業公會在上海錢莊間所扮演的角色等，同時將錢莊組織與新式銀行、山西票號之組織加以比較，以觀察近代中國金融機構組織、制度上之優劣性。以上除內部結構部份，論者頗衆外，餘均鮮人述及。由於上海錢莊以匯劃莊為主，故本章所論，統以匯劃莊為限。

第一節 錢莊之內部結構與管理方式

上海錢莊採傳統之合夥組織，百餘年間未嘗變易。^{〔註一〕} 由於其組成之動機，可分為股東個人投資，或股東受邀入股（如錢莊夥友有意另組錢莊，自任經理，力邀親友出資合辦）兩種，故有獨資錢莊與合夥錢莊之別。^{〔註二〕} 早期獨資錢莊為數尚多，二十世紀後則日趨消滅。^{〔註三〕} 錢莊合股人數，以五至七人為最普遍，資本則自數萬兩至數十萬兩不等，大約十九世紀下半期，以二萬至四萬兩為多，二十世紀上半，則以二十至三十萬兩較為普遍。^{〔註四〕}

上海錢莊之組成，大致分為集股、立議單（合同）、邀見議（見證人）、入公會等程序。^{〔註五〕} 新莊開幕之日，舊有各莊必以大筆借款贈予錢莊，以祝新莊日日有餘，謂之「堆花銀子」，^{〔註六〕} 此後該錢莊即正式成為上海匯劃莊之一員。

錢莊之人事結構，頗為單純，且富傳統性。其主要成員，有股東、經理、協理、職員及學徒等，人數自二十餘人至四、五十人不等。^{〔註七〕} 其排列系統如下：



通常股東及經理為錢莊之靈魂人物。股東除提供資本外，尚須在莊內存款，同時負「無限責任」，意即錢莊若遇倒閉清理情況，該莊股東必須以其自身私有財產，負完全清償之責。^{〔註八〕}其地位之重要，不問可知。至於經理，則綜攬大權，舉凡錢莊業務方針之擬訂、存放款之審核、人事之陞遷任免等，均由其全權決定。所謂協理、襄理等，僅為其助手而已，並無參與決策之權。^{〔註九〕}即使錢莊股東，除年度分紅外，亦向不過問莊內業務之事，^{〔註十〕}可見經理在錢莊中，實為舉足輕重之人物。

經理之下，設有清帳、跑街、錢行、匯劃、洋房、銀行、信房、客堂等職員，俗稱「八把頭」，分別負責八項重要營業項目。「清帳」負責處理帳務，性質有如銀行之會計課；「跑街」負責招攬生意、接洽存放款，並兼任信用調查，有今日之業務員；「錢行」負責錢業市場中之款項拆放、銀元買賣等，有如所謂之市場員；「匯劃」負責莊票之進出登記、屆期票據之收付及匯兌、查核存欠等，性質類似銀行之營業課；「洋房」專司銀洋鈔幣之出納，即今日之出納課；「銀行」專司向各銀行拆借款項；「信房」即今日之文書課；客堂即所謂之庶務課。^{〔註十一〕}「八

「把頭」之地位，並無固定的高下之別，通常隨時代之變化而演變。每一「把頭」通常均有副手分勞。^{〔註十二〕} 除「八把頭」外，錢莊尚有更低層之員工，即「學徒」與「棧司」。學徒為學習期間之人員，兼做一切雜務；棧司則為代錢莊運送現銀、收取票據、收取回單之人，俗稱「老司務」，平日無薪俸之給，唯靠「票力」（送票、送銀之小費）維生。^{〔註十三〕}

錢莊之管理方式，亦極富傳統性。除中國固有之經理專權制外，學徒制、分紅制、帳務制，乃至人事陞遷制度，無一不具中國傳統之特性。關於此點，吾人可就人事管理與業務管理兩個角度，分別予以觀察。

錢莊之人事安排，悉由經理作主，舉凡莊中人員之安排，及職員之陞遷任免等，均為經理之職權範圍。由於錢莊經理具有濃厚之家族、地域觀念，故上海錢莊之職工，多為經理之子弟、親友，或同鄉至好，至少亦由與經理相熟之人引薦而來，甄試或考選之事，絕無聽聞。^{〔註十四〕} 此種情況，尤以紹興幫錢莊為最。其莊中夥友，幾全為紹興人。^{〔註十五〕} 如此，上海錢莊之人才流通孔道自形狹小，無法吸收外來之優秀人才，本身發展亦受限制。

在人事陞遷方面，上海錢莊內部之上升流動，極為緩慢，由基層人員升任經理，相當困難。蓋錢莊既無固定年資，復無正式升等辦法，一切唯視職位之出缺與經理之偏好而定。通常由副手升任八把頭，尚不甚難，由基層人員升任高層人員，則戛戛乎難矣，其間非數十年光陰莫辦。^{〔註十六〕} 尤其錢莊經理一職，或由股東邀請，或由原任經理父子相傳，^{〔註十七〕} 由錢莊基層人員升任者，較為少見，此種情況尤以後期為然。^{〔註十八〕} 錢莊內之學徒，陞遷速度更慢，往往需經漫長之等待，方得任「八把頭」之職或升為經理。學徒之進莊，多在十六、七歲，以小學程度居多，入莊時，須經熟人介紹，且須行拜師（經理）禮。其入莊後之頭數年，擔任洒掃清潔等雜務工作，同時學習珠算、匯劃等技術，積數年之經驗後，乃成為錢莊之基層人員。^{〔註十九〕} 少數錢莊經理之子弟，亦由學徒做起，然備受禮遇，且升遷極速，不數年即升任經理，此與一般學徒之情況，自又大不相同。^{〔註二十〕} 錢

莊內部之人事升遷速度既慢，一般有才幹之職員，多不甘雌伏，乃離莊另組新莊，自任經理，〔註二十一〕餘者亦多心懷怨望，不欲盡力，此為錢莊人事管理上之一大敗筆。

此外，錢莊員工之待遇頗為微薄，光緒初年（一八八〇左右），上海錢莊經理之年俸，僅一百二十千文；職員薪俸，少者僅三十千文；學徒第一年六千文，第二年十二千文，第三年三十千文。由經理至學徒，每人雖另有月規錢，然數目一律為制錢三百文，〔註二十二〕可見錢莊待遇之菲薄。年度分紅時，員工雖可稍沾餘潤，然所得亦極有限，〔註二十三〕此於錢莊員工之向心力，自大有影響。上海錢莊人事管理方式之保守與落伍，於此可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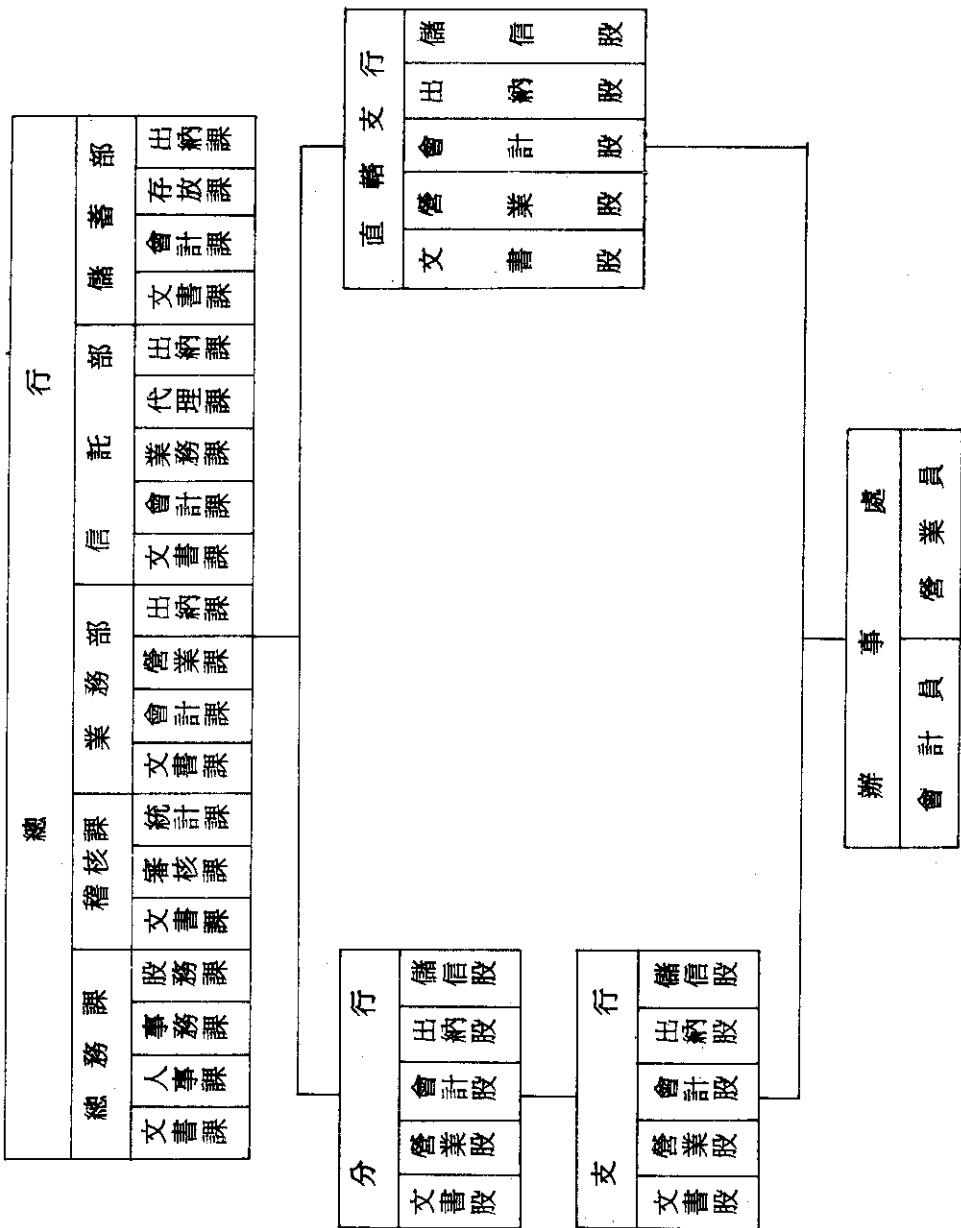
就業務管理言，上海錢莊一切營業方針，均由經理決定，故錢莊經理大權在握，常有以公款投機之事發生。如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上海五康錢莊之經理姚采明，以莊款從事銀、洋拆息投機，被發覺後，轉至惠生錢莊任經理，仍暗中經營投機事業；〔註二十四〕民國十七年，上海滋豐錢莊經理陳東山，因投機失敗而被迫辭職。〔註二十五〕等。二十世紀之前，上海錢莊因無「督理」或「監督」之設，故經理可一手遮天；自從股東派督理監視經理作為後，情況稍微好轉，然督理並無實權，故實際上牽制之效用亦不甚大。〔註二十六〕由於錢莊缺乏督察制度，故業務上之管理，殊多未盡妥善之處，如超額放款、過度透支、經理投機……等，均無法事先防止。

錢莊之業務管理中，以存、放款及帳務之管理，最為重要。上海錢莊的帳務制度，百餘年間甚少改進，錢莊帳簿種類既多，名稱又繁，極無效率。其帳簿之種類至少有數十種，以管理者為標準而分，即有匯劃帳房之帳簿、清賬房之帳簿、洋房之帳簿、錢房之帳簿、信房之帳簿及附屬於各部門之帳簿六類。匯劃帳房之帳簿，包括草摘簿〔註二十七〕、便查簿〔註二十八〕、存欠草約簿〔註二十九〕、匯票存根簿、棧單留底簿、期洋留底簿、銀滙簿（即到期銀兩之收解帳簿）、日流簿〔註三十〕、票現簿（同業間一切銀兩款項收解之帳簿）、公單簿、銀行收解簿、加水簿（買賣銀元之

行情記錄）、進出水簿（現金出納簿）、來票簿、來支簿、票根簿、支劃簿〔註三十一〕……等十八種。清賬房所管之帳簿，有克存信義、利有攸往、日增月盛、萬商總清、利益均沾等十二種；〔註三十二〕洋房所管之帳簿，有六種；錢房所管者，有四種；信房所管者，有七種；附屬各部份之帳簿，有九種，共計達五十六種之多。〔註三十三〕錢莊之帳簿既如此繁複，復採用舊有之單式簿記法，款項進、出分別記載，〔註三十四〕故賬目不明、檢查不易、錯失漏訛，在所多有，於錢莊之業務發展，頗為不利。直至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年底，上海錢業公會方才通知各莊，一律改用新式簿記。〔註三十五〕

上海錢莊之營業時間頗長，通常由晨間直至深夜，一年僅有五、六日之休假，無星期假日之例休，故員工工作極為辛勞，〔註三十六〕然其所得酬勞却不足以維生。錢莊之股東、經理（二者有時為一體）為消除員工之不滿，乃特准其預支俸給，迨分紅時，再行扣回。〔註三十七〕此法不僅可免增加支出，且在僱主關係之外，另建一層債權債務之關係，可限制員工之動向，故錢莊股東頗引為得計。殊不料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錢莊夥鑒於前途黯淡，經常預支巨款，偷空從事洋厘投機，以求發達。〔註三十八〕若投機失敗，則預支之款無法償還，錢莊不免受累。故上海錢莊之業務管理方式，表面雖於錢莊投資人有利（工時長、工資低，以手續及時間上之便利吸引客戶），然實際上，其效果却頗令人懷疑。

上海錢莊與山西票號之內部結構，頗為相似，均屬傳統性之組織，管理方式亦大同小異。〔註三十九〕若將上海錢莊與現代銀行之組織加以比較，則顯然錢莊有若干不及銀行之處。就內部結構言，上海錢莊之組織不如銀行完密，茲以中國第一家新式銀行——中國通商銀行為例，中國通商銀行之內部組織如下圖：



相形之下，錢莊既無稽核制度，又無分支行之設，組織較為疏漏，故營業不易擴張發展，勢力亦難於及遠。〔註四十一〕此外，錢莊之合夥組織，不如新式銀行之股份公司集資容易且不受人事影響；無限責任制亦不如新式銀行之有限責任制所擔風險較小且易吸引股東投資；至於學徒制，更為錢莊發展之一大障礙，難以與新式銀行之甄選制相比。〔註四十二〕就管理方面言，上海錢莊之經理專權制不如新式銀行之分層負責制有效；單式帳簿亦不如新式銀行之複式簿記明晰；「分紅制」與低薪制，更不及新式銀行之「再投資」與高薪制能促進營業發展，鼓舞員工士氣。〔註四十三〕總之，上海錢莊之內部結構與管理方式，缺乏現代企業管理之觀念，難以與新式銀行比肩。在中國之經濟形態尚未現代化之前，錢莊固可因應自如，然一旦傳統經濟形態產生變遷，則錢莊欲以其古舊之組織型態與管理方式，與新式銀行一爭雄長，顯有其力所不逮之處。

第二節 股東出身背景之分析

上海錢莊組織中，最重要之成員，厥為股東及經理。股東為錢莊社會信用之礎石，經理則為總攬錢莊業務大權之舵手。一般而言，上海錢莊之信用，視該莊股東之財產及殷實股東所持之股份大小而定，與錢莊之資本總額並無絕對關連。此乃因股東負無限責任，一旦錢莊倒閉，股東必須按股賠墊欠款之故。民初，上海錢莊之股東，即有出資萬兩，而賠款多達數百萬兩者。〔註四十四〕

錢莊之資本來源，可由其股東出身略窺一二。清末民初，上海錢莊投資人之資金，多由商業資本轉化而來，其中絲業、糖業、糧業、洋貨、顏料、鴉片等業之資本，尤為顯著。此外，地主、買辦、士紳所占之比重亦頗巨大。〔註四十五〕農家投資錢莊者極少（不在場地主除外），此與中國傳統農民生活之僅達「維生水平」（*subsistance level*）〔註四十六〕，欠缺充份之資金累積有關。至於新式工業家，直至一九三〇年代初期，投資錢莊者仍寥寥可數。〔註四十七〕

早期上海錢莊之資本，多屬商業資本或高利貸資本之轉化，上海開埠後，加入

買辦資本及進出口商之資本；民國之後，官僚、軍閥及工業家資本亦相繼投入，故錢莊資本之來源及其性質，前後曾發生重大變化。以上海錢莊九大家族〔註四十八〕為例，早期九大家族之資本，幾完全來自商業，其中兩家雖出身地主或航運業，然與商業亦有間接關連；五口通商後，伴隨對外貿易之開展，錢莊家族所經營之單純商業，漸漸轉化為複雜之進出口業，同時錢莊股東身兼買辦或官紳者，亦所在多有；十九世紀末，錢莊家族更進一步投資新式工業、銀行業及地產業，形成錢莊股東角色重疊之現象。凡此種種，均顯示上海錢莊之資本來源有所變化，且顯示錢莊僅係股東多元企業之一環，而非單一之企業。至少就九大家族言，確係如此。

所謂「九大家族」，包括鎮海方家、李家、葉家，蘇州程家，慈谿董家，寧波秦家，湖州許家，洞庭山（江蘇）嚴家、萬家等家族。其事業重心雖在上海，然原籍多屬江、浙，且多兼營商業。〔註四十九〕 九大家族中，以單純商業起家者，計有鎮海方家、葉家、寧波秦家；以進出口貿易起家，且兼任買辦者，有湖州許家、洞庭山萬家及嚴家；出身航運業者，有鎮海李家、慈谿董家等；出身地主且不兼營商業者，僅蘇州程家一家。

鎮海方家係以糧業、糖業起家。嘉慶年間（一七九六～一八二〇），方介堂設糧行、雜貨行於鎮海，稍有積蓄後，改至上海經營糖業，開設義和糖號。〔註五十〕 其侄方潤齋承其衣鉢，設萃和糖號及振承裕絲號於上海，同時創設履龢錢莊（一八三〇年左右），兼營土布及雜貨。此錢莊因位於上海南市，故通稱南履龢，一八七〇年後，改組為安康錢莊。〔註五十一〕 方潤齋去世後，由其七弟方性齋（人稱方七）繼續經營家族企業，時上海已開闢為通商口岸，金融流通需要量大，方七乃另設北履龢錢莊於上海北市，此錢莊不兼營其他商業，是為方家第一座獨立之錢莊。〔註五十二〕

方家以商業資本投資開設錢莊後，仍繼續經營商業。一八六〇年代，方性齋設立方振記號，專營對外貿易，由湖州收購土絲、嵊縣收購綠茶，售予洋行外銷；同時由洋行處取得進口洋布，以夾板船運至漢口等地出售。由於方潤齋及方性齋均略

通英語，故與洋行往來密切，所獲利潤亦較他行爲豐。〔註五十三〕 除進出口貿易外，方家尚兼營糖業、絲業、布業、沙船業、地產業、藥材業、雜貨業……等多種企業，其勢力範圍遍及江浙及兩湖地區。直至一九三〇年代，方家仍有相當之力量，可謂清末中國商業界之世家巨族。〔註五十四〕 此種多元企業投資，資金可互相支援，頗有助於上海錢莊之成功。

鎮海葉家係以五金業起家，十九世紀下半葉，葉澄衷開設老順記及南順記五金行於上海，資本累積至相當程度後，轉而經營錢莊及他種商業。由於其四子葉子衡曾任臺灣銀行買辦，故葉氏與進出口貿易亦有相當密切之關係。〔註五十五〕 二十世紀初，葉家曾投資漢口絲廠及火柴廠，積資至八百餘萬兩。〔註五十六〕

寧波秦家係以顏料業起家。中國顏料業之興盛，肇始於一次大戰期間。蓋中國之土布向需靛青染色，而靛青幾全來自德國（由煤中提煉出之化學染料）。歐戰期間，德國忙於作戰，貨源中斷，上海各顏料行乃大為發展。除固有外貨者大獲其利外，以土法製造靛青之顏料行亦大發利市。寧波秦家於獲利後，投資開設錢莊，自民國九年起至民國二十二年止（一九二〇～一九三三），共開設六家錢莊。〔註五十七〕 然秦家除經營顏料業外，並未發展其他商業。

鎮海李家、慈谿董家等家族，均以沙船業起家。所謂沙船業，即以若干大型帆船，載運上海貨物（如布匹、米糧等），北駛牛莊、大連，南駛福建，以交換當地土產（如東北之大豆、豆餅，福建之木材等）之行業。沙船之風險固然甚大，然獲利亦頗豐厚，故沙船業者之資本累積，並不困難。〔註五十八〕 鎮海李家之事業創辦人李也亭，於道光二年（一八二二）至上海酒鋪工作，時年十五，後改至沙船服務，由帶貨而投資，積蓄漸豐，乃獨資開設久大沙船號，擁有沙船十餘艘，每艘價值數萬兩，當時亦僅不過一八四〇年左右。〔註五十九〕 由於沙船出海時，經常向錢莊融通款項，以便在上海購辦貨物，故李也亭與上海錢莊之往來頗為密切。借貸過程中得錢莊跑街趙樸齋之助甚多，故趙氏有意自組錢莊時，李也亭即參與投資，成為錢莊股東之一。李家先後投資開設之錢莊，有慎餘、崇餘、會餘等數家，然至民

國元年（一九一二）左右，大都自動歇業，改而從事工商、地產之投資。〔註六十〕

慈谿董家亦出身沙船業。一八五〇年代，董棟林以採辦參藥致富，其子董耿軒及董友梅，投資設大生沙船號，友梅之子董仰甫，於光緒四年（一八七八）投資開辦泰吉錢莊，是為董家之第一座錢莊。清末，董氏後裔復開設會大、晉大等錢莊於上海，聯號遍布杭州、漢口等地，煊赫一時。〔註六十一〕 董家除投資沙船業及錢莊外，並未從事其他商業活動。

以洋貨起家者，計有湖州許家、洞庭山萬家及嚴家等家族。湖州許家之錢莊，係由許春榮創設。許春榮原為大豐洋貨號之股東（大豐為中國第一家進口洋布疋頭之商號），負責銷售英國泰和洋行進口之布匹，迨資本累積至相當程度後，乃投資開設錢莊。〔註六十二〕 此外，許氏又同時擔任德華銀行及花旗銀行之買辦，實際職務由其子許品南與許杏泉分別代理，〔註六十三〕 故許氏與外商之關係，密不可分，其資本部份係買辦資本之轉化。許家於同治年間，共開設七所錢莊，因中法戰爭（一八八四）風潮之影響，全部宣告倒閉。光緒年間，許氏又與鎮海葉家合夥開設瑞大、志大、承大、餘大等所謂上海「四大」錢莊，至辛亥革命時，宣告倒閉，引起上海金融界極大之風潮。〔註六十四〕 湖州許家開設錢莊之資本，可謂為買辦資本與商業資本之結合。

洞庭山嚴家亦以洋貨及買辦資本起家。嚴蘭卿為明代刑部尚書嚴某（俗稱花牆門）之後代，其本人則任上海敦裕洋行之買辦，同時兼營進出口貿易，曾於上海、蘇州等地開設七、八家錢莊。〔註六十五〕 其次子嚴蔭庭，曾投資蘇綸紗廠及江陰利用紗廠，長子嚴蟾香獨資創設上海信昌絲廠，然均告失敗。〔註六十六〕

洞庭山萬家亦出身洋貨幫。萬家錢莊之始祖萬梅峯，上海開埠之初，即任職於某洋貨號，後稍有積蓄，乃自行設立恒興洋貨號，並與他人合夥，先後開辦宏大、久源等八家上海錢莊。〔註六十七〕 萬家除開設錢莊外，亦經營典當業，二十世紀初，萬家當舖為數約達十家左右。此外，萬氏尚於上海、蘇州等地，廣置田產，兼具地主之身份。〔註六十八〕

蘇州程家為上海錢莊九大家族中，較為特殊之一家。其出身純粹為地主，開設大批錢莊後，亦仍以地產投資為主業，並不兼營其他工商業。^{〔註六十九〕} 程氏一族，原本籍隸安徽，因遷居蘇州甚久，故通稱蘇州程家。徽寧人向以典業著稱，程氏亦不例外，太平天國之亂發生前，地主程衡齋即曾開設當舖於蘇、皖等地。太平天國時，程衡齋之四子程臥雲，攜資十萬兩至上海創業，以低價購進大批地產，同時開設錢莊。^{〔註七十〕} 戰後上海地價飛漲，程氏獲利甚豐，乃開辦大批錢莊。計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蘇州程家先後投資之錢莊，不下十餘所，大致分屬福源、安滋、福康、順康四個系統。^{〔註七十一〕}

由上述上海錢莊九大家族之經歷可知，上海錢莊家族大體均由商業起家，而後以累積之資本投入錢莊，除經營錢莊外，同時尚經營其他工商業或擔任買辦（此於五口通商後，尤為顯著）。由於商業資本與買辦資本結合投入錢莊，透過錢莊貸放於工商業，故此種資本累積，對於中國經濟之發展，應有其正面之積極意義。

就整體上海錢莊之橫斷面而言，早期錢莊之投資人，以士紳、地主或小規模商人為主；五口通商後，買辦資本異軍突起，與進出口商之資本結合，成為上海錢莊資本之主要來源；民國以後，上海錢莊之投資群，則以土行、顏料行及官僚資本為主體。

早期之上海錢莊，頗多士紳出身之投資人。根據上海邑廟內園（錢業總公所）石碑之記載，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閏三月，一群江蘇士紳曾要求當時之上海知縣曾承顯，勒石立碑，規定錢莊銀票遺失之賞格，以免歹徒訛詐，而保錢莊利益。聯名要求之士紳，包括監生徐渭仁、陳鑑、李煦，及職員黃必振、戚椿、葉永臨等，^{〔註七十二〕}均自行開設錢莊，或與錢莊有往來。士紳之投資錢莊，原無足異。蓋中國士紳半身兼地主，頗富貨財，在清代工商不甚發達之時，資本增殖之捷徑，首推投資錢莊、當舖、票號等業，故清代士紳資本之趨向錢莊，乃自然之趨勢。太平天國時期之上海道吳健彰，以及紳士胡光墉、徐潤、嚴信厚等，均曾投資錢莊。^{〔註七十三〕}

早期之上海錢莊股東中，地主與商人所占成份較士紳尤重。除前文提及之蘇州程家，為著名之地主外，餘如傳說中為上海錢莊起源之紹興人所設炭棧，以及九大錢莊家族中之方家、葉家、董家等，均屬商人資本。由於清代材料之缺乏（尤以一八六〇年以前為然），以及士紳、地主、商人三種角色，常有重疊之現象，故吾人僅知早期上海錢莊，以此三者為主要資本來源，却無法予以精密之量化。

鴉片戰後，買辦資本開始崛起。所謂買辦資本，此處涵意有二：一指買辦性之商業資本，二指洋行或外國銀行買辦之資本，二者中較偏重後者。買辦資本之形成，主要係由貿易或其他取巧方法所致，〔註七十四〕並非由其薪給累積而成，如一八六〇年代，英國滙豐銀行之第一任買辦王槐山，原為一文不名之錢莊跑街，任買辦後，數年內即擁資數十萬，顯非其俸給累積所能及。〔註七十五〕

買辦資本通常在通商口岸具有較大之力量，上海、天津等地著名之「廣東幫」、「江浙幫」財閥，即係買辦資本之代表。〔註七十六〕 買辦對於投資錢莊頗感興趣，蓋以聚積之資本投資錢莊，一則可獲取高額利潤，二則可藉錢莊股東之名，運用錢莊之資金（如存款、其他股東之資金等），擴大事業範圍之故。〔註七十七〕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買辦（尤其是外國銀行買辦）投資錢莊者頗衆。辛亥革命前，英國滙豐銀行之買辦，席正甫、席立功父子，在正大、裕祥、久源等莊內，均附有股份；〔註七十八〕 德華銀行及花旗銀行買辦許春榮、許品南父子，與日本正金銀行買辦葉澄衷、葉明齋父子，合夥開設瑞大、宏大、承大等錢莊；〔註七十九〕 台維洋行及慎信洋行之買辦陳春瀾，投資上海七家錢莊；百利洋行買辦吳成和，投資六家錢莊〔註八十〕……，可謂不勝枚舉。辛亥革命後，大英銀行買辦徐慶雲，為上海恒祥、恒翼、恒賚、寅泰、敦餘等錢莊之股東；正金銀行買辦吳耀庭，為振泰、福泰錢莊之股東；英國麥加利銀行買辦王憲臣，則為鼎元、榮康等錢莊之大股東。〔註八十一〕 雖然買辦投資錢莊之精確數字無法統計，然依據現有材料計算，自一八八七～一九三一年，投資錢莊之買辦，至少有二十餘人，其投資總額，至少達二百萬兩以上。〔註八十二〕

民國後新設之錢莊，以鴉片行及顏料行之投資爲主。清季上海土行（鴉片行）與錢莊之往來，甚爲密切，鴉片商常以十天或二十天之遠期莊票，向洋行出貨，或要求錢莊融通資金。^{〔註八十三〕} 民國之後，煙禁頒布，鴉片行無法繼續營業，部份商人乃將資本轉而投入錢莊。^{〔註八十四〕} 自民國元年（一九一二）至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上海新設錢莊共一百二十家，其中由土行投資開設者，計三十三家，占總數四分之一以上，投資總額高達兩百餘萬兩。^{〔註八十五〕} 二十世紀初，上海著名之錢莊，多由土行幫開設，如信裕、信成、信孚、聚康等莊，由鴉片商陳青峰投資；鴻勝、鴻祥等莊，由郭子彬投資；乾元、益大、寶昶等莊，由陳玉亭投資；茂豐、祥裕等莊，由陳幹庭、鄭漢芝投資……等等。^{〔註八十六〕} 此外，由於中國之絲、茶商，往往身兼鴉片商，^{〔註八十七〕} 因此土行幫之錢莊投資中，可能亦摻雜部份絲、茶商人之資本。

上海顏料行創設於十九世紀末葉，以銷售外國之化學染料爲主。一九〇〇年左右，顏料行已累積不少資金，歐戰期間，獲利更鉅，^{〔註八十八〕} 因此民國後顏料業者紛紛將其剩餘資本轉投錢莊，以期獲取更高之利潤。民國五年（一九一六），上海顏料商即投資開設滋康、泰康、潤餘、寶豐、義生等五家錢莊。一九〇五至一九三三年，顏料商共計投資二十六家錢莊，所出資本，至少達一百四十萬兩以上，^{〔註八十九〕} 可見顏料商人在上海錢莊股東中，占有相當之份量。

除鴉片商與顏料商外，官僚、遺老之投資亦日漸增加，此當與資金出路之狹隘及輕商觀念之改變有關。

茲列一八四三——一九三七年間，上海錢莊資金來源分析表於下，以資參考：（一八四三年前，因資料缺乏，不予計入）

由表二1可以窺知，無論清末或民初，商人均占錢莊股東之絕大部份（總數六〇五人中，商人三〇八人，占百分之五十一）。由於中國之買辦、沙船業者與工業家，多半兼具商人之身份，故錢莊資本中之商業資本，比重較原估者更爲龐大。吾人可斷言者，爲錢莊與商業資本有密不可分之關係。至於各期錢莊資本來源之變化

表二.1 上海錢莊東出身分析表（1843～1937）

N = 人數

出身 人數及百分 份 年	士紳		地主		買辦		沙船業		工業		商						人			金融業者			其不詳			總計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1843 - 1895	1	3.2	1	3.2	17	54.8	1	3.2	0	0	2	6.5	0	0	0	0	9	2.9	11	35.5	0	0	0	0	0	31	100	
1896 - 1911	2	3.7	3	5.5	3	5.5	1	1.8	0	0	4	7.4	2	3.7	5	9.3	4	7.4	15	27.8	4	7.4	26	48.3	54	100		
1912 - 1926	0	0	10	2.2	43	9.3	7	1.5	51	1.1	29	6.2	121	26.2	63	14.7	43	9.3	261	56.4	29	6.2	108	23.3	463	100		
1927 - 1937	0	0	1	1.8	6	10.5	1	1.8	2	3.5	7	12.3	1	1.8	9	15.8	4	7	21	36.8	4	7	22	38.6	57	100		
總 計	3	0.5	15	2.4	69	11.4	10	1.6	7	1.2	42	7.1	124	20.5	82	13.5	60	9.9	308	51	37	6.1	156	25.8	605	100		

說 明：①人數以有姓名、出身、投資錢莊莊名可考者為限。

②分期以錢莊開設年份為準。

③人物身份如有重複，以其主要身份為準。

④如同一人投資數家錢莊，則按其所投資之錢莊開設之年份，分期重複計入。

資料來源：「上海錢莊史料」，頁一九三～一九四，七五二～七六八，一〇六～一五九～二〇二；「銀行週報」，卷一至卷二〇（民國六年創刊號至民國二十六年）；「錢業月報」（不全）；「申報」；「徐愚齋自敍年譜」，頁五～一四。North-China Herald, 1870-1890; Arthur Wright,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Hong Kong, Shanghai and Other Treaty Ports of China (1908), p. 540, 562; Liu Kwang-ching, Anglo-American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 1862-1874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 143-144.

，由於資料不夠完備，本表僅能做為參考，略窺錢莊大體之變化趨勢，無法精細探測其實際情況。

第三節 錢莊之外部聯繫

傳統社會特性之一，為重視血緣、地緣關係。如日本與佛羅倫斯之早期企業，即以家族為主，企業領導人具族長權威，組織成員亦多來自同一族群或地域。〔註九〇〕清末民初之中國社會，亦屬傳統社會，故亦重血緣、地緣關係，錢莊與錢莊間之連繫，除公會外，多依賴家族與地緣紐帶。

上海錢莊大致可按其家族與地緣關係，分為各種「幫派」及「聯號」。所謂「幫派」，乃依錢莊經理之籍貫而分，有紹興幫、寧波幫、上海幫、蘇州幫、鎮江幫、廣東幫等派別；〔註九一〕所謂「聯號」，則依股東投資之關係而定，若數家錢莊均有同一股東之投資，即稱為聯號，聯號之數目，往往多達十家以上。〔註九二〕無論幫派或聯號，均有互助合作之誼，營業步調一致，對於上海錢莊實際之聯絡，頗有助益。

上海錢莊幫派中，以江浙幫勢力最巨，江浙幫之中，又以紹興幫及寧波幫最為有力。〔註九三〕根據統計，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上海錢莊中寧、紹兩幫錢莊家數，合計占總家數百分之七十八；〔註九四〕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合占百分之七十二；〔註九五〕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合占百分之七十四；〔註九六〕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合占百分之七十九，〔註九七〕其餘鎮江幫、蘇州幫、上海幫等之總和，始終不及百分之三十，可見寧、紹幫錢莊在上海錢莊中勢力之巨。除家數外，寧紹兩幫錢莊之資本總額占上海錢莊資本總數之比，亦極為可觀（民國十年為百分之七十三，民國二十四年為百分之四十五），〔註九八〕足為寧紹幫勢力強大之另一見證。茲列上海錢莊各幫家數及占總數百分比表於下，以資參考（表二2）：

表二2 上海錢莊幫別表(家數)

年份 家數及百分比 幫別	1921		1932		1933		1935	
	N	%	N	%	N	%	N	%
紹興幫	38	55	35	48.6	37	51.4	27	49
寧波幫	16	23	17	23.6	16	22.2	16	30
蘇州幫	5	7	15	21	8	11.1	7	13
鎮江幫	2	3	3	4	3	4.2	2	3
上海幫	7	10	1	1.5	3	4.2	3	5
其他	1	2	1	1.5	5	6.9	0	0
總計	69	100	72	100	72	100	55	100

資料來源：魏友柒，十年來上海錢莊事業之變遷，「錢業月報」，卷一三期一（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頁67-71；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迴顧，「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71-72；王宗培，中國金融業之陣容，「申報月刊」，卷四期八，頁31。

清末民初，上海錢莊之中，以紹興幫勢力最為龐大，然一九三〇年代，寧波幫漸有超越紹興幫之勢。由家數之增減，已可略窺此一趨勢，由各幫平均資力之厚薄，更易得知其間消長之消息。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上海寧波幫錢莊之平均資本為三十二萬元，居各幫之首，紹興幫錢莊則僅二十九萬元，居第三；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寧波幫錢莊平均資本為四十萬元，仍居各幫之首，紹興幫則以三十三萬元退居第四，〔註九十九〕由此可見寧波幫錢莊頗有後來居上之勢。茲列上海錢莊各幫資本比較表於下，以資參考（表二3）：

寧紹幫錢莊之所以在上海錢莊中占重要地位，主要與下列因素有關：其一為寧紹幫商人在上海擁有龐大勢力，且多投資錢莊業。寧波商業原較上海繁盛，錢莊亦相當發達，然自上海開埠後，寧波成為轉口港，商業大不如前，寧波商人乃紛紛轉往上海發展。〔註一〇〇〕由於地利之便，寧波商人至上海經商者較他處商人為多，據日人調查，上海二十餘個商幫中，以寧波幫人數最多，約占百分之七十，其次為廣東幫，約占百分之十，其餘各幫占百分之二十左右。〔註一〇一〕寧波商人雖

表二三 上海錢莊幫別表(資本)

(單位：千兩)

年份 資本數及百分比	1932		1935	
	帮別	C	%	C
紹興幫	7,300	47.8	6,402	47
寧波幫	3,920	25.6	4,582	34
蘇州幫	3,030	19.8	1,789	13
鎮江幫	620	4	557	4
上海幫	300	1.9	285	2
其他	120	0.9	0	0
總計	15,290	100	13,615	100

資料來源：據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廻顧，「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71-72；王宗培，中國金融業之陣容，「申報月刊」，卷四期八，頁31推算而得。

在上海擁有多項商業投資，〔註一〇二〕然而最集中心力者，厥為錢莊，〔註一〇三〕故上海錢莊股東多屬寧、紹籍，〔註一〇四〕基於地緣觀念，所聘之經理，亦多寧、紹人士，此為寧紹幫錢莊勢力強大原因之一。原因之二為寧紹人士之性格，適合擔任錢莊經理，故為上海各錢莊所爭相聘請。據云浙人「性機警、有膽識，具敏活之手腕，特別之眼光」，〔註一〇五〕故經營商業，每能隨機應變，獨樹一幟。尤其寧紹人士，個性「沉毅果敢、質樸耐勞、重然諾、尚信義」，〔註一〇六〕更適合擔任錢莊經理之職，因此外幫錢莊往往聘寧紹人士為經理，以拓展業務。〔註一〇七〕寧紹幫錢莊勢力強大原因之一，為上海錢莊經理之位，多父子相傳，或戚友互薦，故原任經理若為寧紹人，則後繼者亦多為寧紹人。如魏友業所言，「上海錢莊之所以獨多寧紹幫者，蓋錢莊業之進用人才，首重介紹，父子相傳，旁及戚姬，故以同鄉之人為多，陌生之人，非真有才識，不多見也。」〔註一〇八〕此外，買辦亦為一大因素。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上海浙江買辦之勢力已超越廣東買辦，掌握上

海絲茶貿易及外國銀行與華商之往來，〔註一〇九〕這些浙江買辦對於同籍之錢莊業者頗加照應，因而間接助長了寧紹幫錢莊之力。如上海滙豐銀行第一任買辦王槐山，紹興人，出身上海錢莊跑街，深悉錢莊業資力不足之苦處，故任買辦後，遇有錢莊要求「拆款」者，無不如其所請，於紹興幫錢莊尤多所援助。若遇不甚可靠之錢莊求援，則派一紹籍知友任該莊經理，為之料理店務，俾不使失敗，此於紹幫錢莊勢力之發展，自有莫大之助益。〔註一一〇〕

由於上海錢莊幾有四分之三為寧紹幫之天下，因此透過幫派之聯繫，各莊不僅消息靈通、營業步驟一致，且可互相融通資金，或共同對抗外界之壓力，〔註一一一〕可謂為錢業公會以外，上海錢莊間另一有效之交流孔道。

除幫派外，「聯號」亦為上海錢莊外部聯繫之重要孔道。前已述及，聯號依股東投資關係而定，即指股東大體相同而牌號相異者。除少數特例外，錢莊聯號大致可由「莊名」之同異加以推測，蓋同一股東投資之錢莊，莊名多有一字相同。有以字頭（莊名首字）為準者，如「恆」字頭之恆巽、恆隆、隆興、恆大、恆賚等，「安」字頭之安康、安裕等；有以字尾（莊名末字）為準者，如承裕、慶裕等，滋豐、寶豐、和豐等。〔註一一二〕茲列上海錢莊之聯號陣線表於下，以資參考（表二四）：

表二四 上海錢莊之聯號系統表

股 東 姓 名	聯 號 錢 莊 莊 名	備 註
鎮 海 李 家	崇餘、立餘、同餘、會餘、嵩餘、敦餘、渭源、恆巽。	
鎮 海 方 家	新方系：爾康、安康、延康、五康、允康、壽康、鈞康、和康、彙康、庶康、元康、乾康、復康、同裕、安裕、承裕、慶裕。老方系：元大亨、元益、元祥、晉和、敦和、益和、森和、會餘。	
寧 波 秦 家	恆興、恆隆、恆大、恆巽、恆賚、永聚、同慶、同潤、慎源、仁昶、志誠、敦餘。	

表二 4. (續)

股東姓名	聯號錢莊莊名	備註
鎮海葉家	升大、衍慶、大慶、餘大、瑞大、志大、承大。	
湖州許家	阜豐、鼎豐、通餘、通源、宏大、正大。	
洞庭山萬家	宏大、久源、森康、德慶、志慶、慶成、慶祥、慶大、大德、鼎康。	
洞庭山嚴家	協昇、鎮昌、慶昌、德升、德慶、裕祥、久源。	
蘇州程家	福源、豫源、福康、順康、協康、永康、安滋。	
慈谿董家	泰吉、會大、晉大。	
趙雨亭 邱渭卿	滋康、瑞昶、生昶、滋豐、寶豐、和豐、振泰、淮昶。	瑞康盛顏料 號股東
郭子彬	鴻祥、鴻豐、鴻勝。	土行股東
陳青峰等	信孚、益大、寶昶、聚康、信裕、五豐、同餘、存德。	土行股東
孫直齋	惠昌、惠豐、怡大。	地主
郭源茂等	義昌、坼昌、徵祥。	土行股東
王憲臣	大賚、鼎元。	買辦

資料來源：「上海錢莊史料」，頁 106、730-732，735-8，740，744-7，751-2；王宗培，中國金融業之陣容，「申報月刊」，卷四期八，頁 31；宮下忠雄，「中國銀行制度史」，頁 76；王承志，「中國金融資本論」（光明書局，民國二十五年，上海），頁 105-106。

聯號之分布，並不限於上海，如鎮海葉家之錢莊聯號，即遍布杭州、寧波、紹興、漢口、南京、沙市、宜昌、湖州、鎮海等地，其中僅寧波一地之聯號，即達十三家之多。^{〔註一一三〕} 慈谿董家之錢莊聯號，亦遍及杭州、寧波、漢口等地。^{〔註一一四〕} 此外，洞庭山嚴家，在蘇州有聯號德和莊，在常熟有聯號正德莊；^{〔註一一五〕} 鎮海葉家在杭州有聯號和慶莊、元大莊，在蕪湖有聯號怡大莊；^{〔註一一六〕} 蘇州程家在蘇州有聯號鴻源、順康等；^{〔註一一七〕} 洞庭山萬家在蘇州有聯號慶泰等。

, [註一一八] 餘例尚多, 不勝枚舉。

聯號之作用, 不僅使錢莊在營業上採取同步調, 且互通有無、調劑盈缺, 有互助合作之利, 無同業競爭之害, 故上海錢莊之有聯號者, 營業額可擴大數倍, 業務均頗興盛。[註一九] 至於他埠有聯號者, 於業務更為有利, 不唯賬面可做至極大, 且匯兌便捷, 無須委託內地錢莊代辦。以鎮海方家所開設之錢莊為例, 所有方家錢莊聯號, 均聽命於上海壽康錢莊, 各聯號年終紅帳(盈餘結算), 均須先送壽康莊經理屠雲峰過目, 再分送各股東; 遇有聯號資金不足, 均由壽康莊供給; 各聯號經理, 大半由屠雲峰推薦。[註二〇] 因此壽康莊實際上有如銀行總行, 屠雲峰有如銀行之總經理。「聯號」在上海錢莊之莊際與埠際聯繫間, 具有相當重大之作用, 其性質雖與銀行之「分支行」類似, 然亦不盡相同(各「聯號」平日各自獨立經營, 彼此間並無統屬關係, 唯必要時可調度資金應急, 與「分支行」之有直行統轄關係不同), 故聯號可謂為中國傳統社會獨有之產物。民國之後, 本國新式銀行興起, 寧波幫投資之「恆」字頭各匯劃莊, 與所謂「甬四行」——四明、明華、中國通商、中國墾業等銀行間, 亦有類似聯號之關係存在, [註二一] 故「恆」字頭各匯劃莊與新式銀行之間, 資金、人員往來頻密。一九三〇年代, 「恆」字頭各莊之率先做行新式銀行業務, 不可謂與此全然無關。

以上所述主要為上海錢莊之莊際連繫, 至於上海錢莊與外埠錢莊間之聯絡, 通常有兩種方式: 一為內地錢莊聯合在上海設立「申莊」, 代辦匯兌、放款等事項; 一為上海錢莊與內地某些錢莊, 成立固定往來關係, 彼此代理存、放款或匯兌、貼現等業務, 有如西方之聯絡銀行(Correspondent Banks)。前者可以鎮江錢莊在上海設立之「申莊」——潤昌棧為代表, 後者則可以上海在寧波、漢口等地之往來錢莊為例證。

「潤昌棧」為鎮江所有錢莊駐上海之代辦處。該棧約成立於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左右, 原為一普通商棧, 後因長江各埠錢莊與上海錢莊關係日密, 派駐上海之莊客日多, 乃成一內地錢莊之代辦處。其後由鎮江錢業公所(輔宜堂)派人管理

，負責經費，成爲鎮江錢莊業莊客之專駐處所。〔註一二二〕 潤昌棧申莊莊客之主要任務，爲聯繫同業往來、辦理匯兌、收解款項、由上海調運現洋至各埠等，其中以收受上海錢莊之放款，以供本莊運用最爲重要。〔註一二三〕 每日結賬後，若有盈餘則存入上海錢莊，若有不足，則向上海錢莊拆借。〔註一二四〕 初期與潤昌棧往來之上海錢莊，僅有鎮江幫之義善源等數家，其後因潤昌棧信譽日固，蘇州幫與寧紹幫錢莊亦先後加入，允潤昌棧貸款。〔註一二五〕 據統計，每年上海錢莊予潤昌棧之放款，最高達一千四、五百萬兩。〔註一二六〕 此項放款再由鎮江錢莊轉放於長江各埠錢莊及其他行業，甚至遠達安徽、山東、河南等省。〔註一二七〕 除潤昌棧外，江西、漢口等地錢莊，亦有「申莊」之設，唯年代較遲、往來數目較小。〔註一二八〕

上海錢莊與寧波錢莊淵源頗深，故而兩者間之往來亦頗爲頻繁。上海錢莊在寧波之「往來錢莊」，爲數不下數十家，如鄞縣志所云：所有設立在寧波的二十二家錢莊（同治十三年），均與上海等地有直接聯繫，〔註一二九〕 可見兩地商業金融關係之密切。上海錢莊與寧波之「往來同業」，除彼此代辦匯兌、貼現外，主要爲代理存、放款業務，如上海錢莊代客戶將款項存貯於寧波錢莊之「代手長期」。〔註一三〇〕 及寧波錢莊將餘資託上海錢莊代放之「代放長期」等（其數額據估計年達三千萬元之譜）。〔註一三一〕 除寧波外，上海錢莊與漢口、蕪湖、溫州、杭州、南京等地之錢莊，亦有「聯絡銀行」之關係。就放款而言，上海錢莊每年放予漢口往來錢莊之款，至少在二百萬元以上，〔註一三二〕 放予蕪湖錢莊之款，亦在二、三百萬元以上，〔註一三三〕 溫州、南京等地錢莊，亦多由上海往來錢莊處取得週轉之資。〔註一三四〕 至於匯兌、貼現方面，上海錢莊與內地往來錢莊合作密切，有助錢業勢力之發展。〔註一三五〕 例證甚多，詳細情形將於第三章中再行討論。

第四節 錢業公會之性質與作用

上海錢莊之同業組織，早於乾隆年間即已成立，址設上海邑廟東園，通稱「內

園」。據上海縣續志所載，該園建構於康熙四十八年（一七〇九），錢業於乾隆年間（一七三六——一七九五）出資購置，屢加修葺，以之為錢業總公所。每逢重大事故，即群聚該處會議。^{〔註一三六〕}「內園」之性質，類似「行會」或「會館」，為商人組織之團體，內部採傳統之家長制統治方式，主要目的在維護同業自身之共同利益。^{〔註一三七〕}

上海開埠後，北市錢莊日興，營業日盛，南北錢莊趨於分途。光緒九年（一八八三）錢業總公所董事馮蓮汀等，購買上海大東門外土地，建立南市錢業公所，選舉董事，自行議事。^{〔註一三八〕}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北市錢莊業者陳笙郊等，亦籌設錢業會館於上海北市，商決大事。^{〔註一三九〕}此後，上海南、北市之錢莊，各就己之會館議訂行市，內園成為名義上之總公所，僅於每年年初舉行年會一次，商討有關南、北兩市之共同事項，並議決一年之營業方針。內園之經費則由南、北市錢莊共同負擔。^{〔註一四〇〕}

光、宣之際，上海南、北市錢莊業者，遇有要事，常就承裕錢莊東側餘屋開會集議，名曰錢業會商處，^{〔註一四一〕}是為上海錢業公會之前身。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北市錢業與南市錢業決定合組公會，以便遇事互通聲息，乃於該年二月十日正式組成上海錢業公會，^{〔註一四二〕}自此，錢業總公所、南北錢業會館形式上雖仍存在，然實際上已無足輕重。

錢業公會成立之初，規模簡陋，僅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兩人，主持一切。民國九年（一九二〇），變更組織，改設董事五人，彼此互推正副會長，共管事務。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改設執行董事十二人，互選總董、副董。^{〔註一四三〕}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廢除董事制，改為委員制，設執行委員十五人，任期兩年，期滿改選。^{〔註一四四〕}吾人就現存之錢業公會董事名錄觀察，發現早期之錢業董事，多九大家族中人，^{〔註一四五〕}後期則漸多銀行界人士及政界人士，^{〔註一四六〕}此或可為上海錢莊家族勢力減弱、個人勢力抬頭之另一證明。

錢業公會之附屬事業，包括錢業中小學、懷安會、周贊集、先董祠、錢業市場

、錢業月報等，顯示錢業公會尚兼具社會福利機構之性質。錢業之先董祠，位於北市錢業會館內，崇祠錢業有功前輩。〔註一四七〕 錢業中小學附設於先董祠內，專事培育錢業子弟，該校學生人數常在一千五百名左右，注重國、英、算習等科目，為上海著名中小學之一。〔註一四八〕 錢業市場位於上海北市之興仁里，由錢業公會投資開設，每日分早、午兩市，決定洋厘、銀折，於上海商業頗有貢獻。〔註一四九〕 此外，南市錢業有「周贊集」之設，北市錢莊有「懷安會」之設，由公會籌募基金，置產生息，用以矜恤業中之貧苦孤寡者，〔註一五〇〕 頗有社會救濟之意味。至於錢業月報，則為錢業公會對外發行之刊物，創刊於民國十年，經費由公會撥付，內容包括調查、統計、論著、各莊營業概況等，為一頗具價值之金融刊物。〔註一五一〕

錢業公會之作用，約可歸納為下列數項：(一)審查新設匯劃錢莊之資格。〔註一五二〕 (二)訂立上海錢業之營業規則。〔註一五三〕 (三)加強同業聯繫，促進同業合作及發展，以提高錢莊之社會信用與影響力。(四)矯正錢莊營業弊病。(五)調解及裁決同業紛爭。(六)金融恐慌時，聯絡各莊墊款維持將倒之錢莊，以鞏固錢莊業之對外信用。(七)訂定洋厘、銀折行市。(八)貫徹匯劃制度。(九)代表錢莊與政府或外界交涉等。其中以訂定洋厘、銀折行市及貫徹匯劃制度兩項作用，最為特殊，影響亦較重大。

所謂「洋厘」，係指銀元折合銀兩之市價。銀元又稱洋錢，明季即已由外洋流入中國，鴉片戰後更通行於沿海及內地各省。〔註一五四〕 上海之對外貿易原先使用西班牙銀元（俗稱加羅拉銀元），其後因西班牙銀元來源漸稀，上海商界乃議決，自咸豐六年（一八五六）起，一切交易均以九八規元為本位。〔註一五五〕 由於規元為一虛銀記帳本位，並無實質通貨，故而上海市面實際行使之通貨，為二七寶銀與墨西哥鷹洋等，其間銀兩、銀元之折算，成為必經過程。〔註一五六〕 隨上海銀兩、銀元存底之盈乏及市面需要之張弛，兩元折算率會有變動，此種變動幅度之大小，通常由錢業公會決定。〔註一五七〕 錢業公會附設的錢業市場，每日分早、午兩市，決定厘價，為上海商界所一致遵奉。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由於厘價

一度高至數分，錢業公會爲防影響市面安定，特限定洋厘最高不得過八錢，對上海商業之穩定頗有貢獻。〔註一五八〕

所謂「銀拆」，係指銀兩借貸之利率，亦由錢業公會議決，爲各界所一致遵守。通常日息由錢業市場決定，月息則由錢業公會之常會決定〔註一五九〕。銀拆最低時，可至「白借」（無息），最高時可至數分。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上海錢業公會爲防利率過高，造成市面恐慌，特別規定銀拆最高以每千兩日息七錢爲限，亦即月息二分一厘爲限，〔註一六〇〕裨益上海商業不淺。「洋厘」、「銀拆」行市之訂定，爲錢業公會之特殊功能，此外，錢業公會尙曾取消龍洋行市，統一銀元市價，〔註一六一〕對中國幣權之挽回，有莫大貢獻。

錢業公會之另一特殊功能，爲貫徹上海錢莊之匯劃制度。匯劃制度爲信用制度之一種，以匯劃票據代替現銀交易，既省却現銀收解之繁，復增加籌碼數量，利益頗多。上海之匯劃制度，據有本邦造及 Susan M. Jones 之研究，係自寧波錢莊之過帳制度蛻變而來，〔註一六二〕然而仔細比較，二者實質上仍有不同，蓋上海匯劃制度較寧波過帳制度另多一重「票據交換」之意義。上海錢莊由於每日營業量甚大，所發行之莊票甚多，〔註一六三〕若全以現銀收付，頗爲不便，故十九世紀下半期時，因應需要而產生一簡陋之公單清算制，由各錢莊開出應收、應付之公單，由錢司送往各有關錢莊核對冲銷，若有差額，再一一繳送現銀。〔註一六四〕然此制亦頗繁複，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左右，上海錢業同業組織乃於錢業市場中，附設一「匯劃總會」，做爲公單集中交換清理之場所。日間各匯劃莊自行收解票據、開發公單，至晚收齊所有公單，送至匯劃總會，由匯劃總會集中清理，俟各莊應收應付之數結算後，再由匯劃總會通知各莊收付。〔註一六五〕由於當日票據清算結果爲欠爲餘，各莊於開發公單時即已約略知悉，故各莊均早在錢業市場中借入款項或放出餘款，在匯劃總會中大體爲軋平之局；若未軋平，則次日由應付之錢莊將現銀送交應收之錢莊。〔註一六六〕此種匯劃方式，不僅簡化同業間往來收付之手續，而且可節省現金之使用，增加通貨數量，〔註一六七〕於上海錢莊之擴張與上海商業

金融之週轉，頗有助益。滙劃制度全賴錢業公會之力量，方始暢行無阻，故上海唯有入會之錢莊，方能參加滙劃，其餘未入會之錢莊，如元字莊、亨字莊、利字莊、貞字莊等，僅能委託入會錢莊代辦滙劃。然而公會之力量究屬有限，故離開上海，錢莊之滙劃票據（公單）即失去效力，不生任何作用。〔註一六八〕

除上述各項作用外，茲將錢業公會之主要作為，包括決議、行動、裁決、禁令等，列為一表，以顯示其實際作用之一斑（見表二五）：

表二五 錢業公會主要措施表（1859～1937）

年 份	西 元	上海錢業公會之主要舉措	資 料 來 源
咸豐九年	一八五九	決議：若有錢莊傍晚倒閉，當日已被圈銷而該莊尚未付款之莊票，可退回原出票之家，持票者不負責任。	North-China Herald 1859.6.4 「上海錢莊史料」，頁二〇～二一。
同治二年	一八六三	禁令：錢莊若不入公會，莊票概不收用。	「上海錢莊史料」，頁二一。
同治十二年	一八七三	決議：重申莊票「認票不認人」之規定。	「上海錢莊史料」，頁二二。
民國八年	一九一九	決議：響應五四愛國運動，全市錢莊罷市。	「上海錢莊史料」，頁一三九。
民國十年	一九二一	行動：(1)電請北京政府取締信託公司及交易所。 (2)禁止錢莊經理及職員入交易所投機。 (3)電請停鑄銀元。 (4)銀拆不得過七錢。	「申報」，民國十年九月十三日； 「銀行週報」，卷五號一八（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頁四〇； 「銀行週報」，卷五號四二（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頁四二。
民國十二年	一九二三	規定：信用放款如遇倒賬，錢業一致對該客戶拒絕往來。	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廻顧，「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八〇。

表二5 (續)

年 份	西 元	上海錢業公會之主要舉措	資 料 來 源
民國十三年	一九二四	決議：(1)由於江浙戰爭引起上海金融恐慌，決定實施臨時自衛辦法十天。 (2)各莊共同墊款維持營業不佳之入會錢莊。	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頁六八～六九；「中外經濟週刊」，號一五〇（民國十年二月二十日），頁五。
民國十四年	一九二五	行動：管制閩贛等地私運入滬之劣幣。	「銀行週報」，卷九號八，總三八九號（民國十四年三月十日），頁二，滬錢業嚴禁貿新雙毫。
		裁決：信裕錢莊有權變賣傅子記糧號用作抵押品之菜餅，其他債權人無權干預。	「銀行週報」，卷九號三三，總四一四號（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頁二七。
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	行動：致電國民政府及廣東省政府，抗議財政部長古應芬向廣東金融界勒借款項。	「銀行週報」，卷二號三四，總五一五號（民國十六年九月六日），頁一。
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八	行動：各莊墊款一百五十餘萬，以維持程霖生所開設之衡吉莊信用。	「銀行週報」，卷一二號四五，總五七六號（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頁二。
		行動：(1)調整上海小錢莊內容。 (2)追加票現基金至每家三萬兩。	「銀行週報」，卷一二號三，總五三四號（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頁一～二； 「工商半月刊」，卷一期二二（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頁六～七。
民國十八年	一九二九	行動：與外商銀行交涉，雙方在送票之收據上蓋章，以免糾紛。	「銀行週報」，卷一三號七，總五八八號（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頁一。

表二五. (續)

年 份	西 元	上海錢業公會之主要舉措	資 料 來 源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	規定：(1)股東與己莊往來應只存不欠，與聯號往來，欠款不得超過該東在莊內所占之股份。 (2)各莊倒帳如超過資本半數以上，即須添加資本。 (3)經理、協理絕對禁止投機。 (4)放款不可過濫。	「銀行週報」，卷一四號二五，總六五六號（民國十九年七月八日），頁一。
民國二十年	一九三一	行動：滬戰期間，莊票只准同業滙劃，不准取現。	「上海錢莊史料」，頁二一八～二二〇。
民國二一年	一九三二	行動：設立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	「上海錢莊史料」，頁五三二～五三七； 宮下忠雄，「中國銀行制度史」，頁七四； 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迴顧，「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七六。
民國二六年	一九三七	決議：(1)廢除往來存款利息之九五扣。 (2)各莊一律改用新式簿記。	「錢業月報」，卷一七期三（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頁六四～六六。

由上表可以窺知，上海錢業公會具有多方面之作用，除聯繫同業外，尚領導錢莊對外交涉、或從事改革。錢業公會不僅擔負一般同業公會之職責，同時尚維護上海錢莊之生存與發展，於上海錢莊具有相當之貢獻。

附 註

〔註 一〕 直至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之前，絕大部份上海錢莊仍保持合夥組織型態，並

- 未更易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上海錢莊史料」，頁 468。
- 〔註二〕 楊蔭溥，「楊著中國金融論」（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三年，上海），頁 33。
- 〔註三〕 民國元年，上海獨資錢莊有源昇、致祥、福康、順康四家；民國二年至十五年（一九一三～一九二六），有益慎、潤昶、義生、光裕、慶成、義興等六家；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有惠豐一家。「上海錢莊史料」，頁 468。
- 〔註四〕 股東人數參見楊蔭溥，「楊著中國金融論」，頁 34-35；東亞同文會編，「支那開港場誌」（東京，大正十一年），卷一，頁 508。資本數參見「中外經濟週刊」，一五〇號（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日），頁 6-7；及「支那經濟全書」（東京，明治四十一年），輯六，頁 577。
- 〔註五〕 各項程序，上海錢莊史料中有詳細說明，並附合同式樣，參閱「上海錢莊史料」，頁 457-459，464-466。或參見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頁 812-814。
- 〔註六〕 「上海錢莊史料」，頁 459。
- 〔註七〕 潘子豪，「中國錢莊概要」（臺北學海影印，民國五十九年），頁 53-54。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民國十九年，上海，臺北學海影印），頁 36-39。
- 〔註八〕 東亞同文會，「支那經濟全書」，輯六，頁 576；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頁 36-37。
- 〔註九〕 「上海錢莊史料」，頁 453；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 816-7。
- 〔註十〕 J. C. Ferguson, "Notes on the Chinese Banking System in Shanghai", in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37 (1906), p. 59.
- 〔註十一〕 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 816-817；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頁 37-39。吳承禧，「中國的銀行」，頁 27。
- 〔註十二〕 吳承禧，「中國的銀行」，頁 27。
- 〔註十三〕 「上海錢莊史料」，頁 484-486，489。「支那經濟全書」，輯六，頁 578。
- 〔註十四〕 「上海錢莊史料」，頁 453，482。
- 〔註十五〕 アジア的支那に於ける商業資本及び利子付資本の經濟的機能，「満鐵調查月報」，卷一三號六（昭和八年六月），頁 228。
- 〔註十六〕 東亞同文會，「支那經濟全書」，輯六，頁 578。
- 〔註十七〕 上海錢莊經理多父子相傳，如一八七六年成立之存德錢莊，其經理即由張蓉洲、張文波、張啓梅祖孫三代擔任，其餘由父子相繼擔任某錢莊經理者，爲數在十家以上。「上海錢莊史料」，頁 482-483。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迴顧，「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 74-75。
- 〔註十八〕 早期之錢莊經理，均須爲「三考」出身，即通過「做雜工」、「學帳務」、「跑外勤」

三個階段，十九世紀末即不再如此。「上海錢莊史料」，頁 484。

- 〔註十九〕 楊文瀾，我國錢業之學徒制度，「錢業月報」，卷一號三（民國十年四月十五日），頁 29-31。
- 〔註二十〕 「上海錢莊史料」，頁 486。
- 〔註二一〕 楊蔭溥，「楊著中國金融論」，頁 33；「上海錢莊史料」，頁 107。
- 〔註二二〕 秦潤卿談話記錄，一九五七年七月，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 483。「支那經濟全書」，輯六，頁 578。
- 〔註二三〕 以上海協源錢莊為例，其盈餘（紅利）按十七股分派，每個股東各得二股，督理、經理各二股，協理〇·八股，其餘員工平分 2.2 股。員工內「八把頭」又分得二分之一，其餘數十人僅能平分一股。「上海錢莊史料」，頁 454。
- 〔註二四〕 「上海錢莊史料」，頁 40-41。
- 〔註二五〕 「銀行週報」，卷十二號四，總五三五號（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頁 31。
- 〔註二六〕 魏友柒，上海的匯劃錢莊，「東方雜誌」，卷三三期一七（民國二十五年九月），頁 111。
- 〔註二七〕 摘錄各往來戶遠期及近期的收付款項，以便隨時查核之帳簿。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市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 825-831。
- 〔註二八〕 轉錄每日草稿，以便知悉各往來戶之存欠餘額之帳簿。資料來源全上註。
- 〔註二九〕 專錄各項存欠數額，每月結算三次，以便推算營業範圍之帳簿。來源全上。
- 〔註三十〕 謄錄各簿之銀洋收付數，以便結算庫存多寡之帳簿。全上註。
- 〔註三一〕 專記未到期的匯劃轉帳與各種無票據的收解款項，以及各往來戶預先咨照的遠期應解票據之帳簿。來源全上。
- 〔註三二〕 「克存信義」為錢莊之定期存款帳簿，「利有攸往」為長期放款及抵押放款帳簿，「日增月盛」為月結帳簿，「萬商總清」為總清冊，「利益均沾」為紅利分配簿。詳見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 825-831。
- 〔註三三〕 詳見「上海錢莊史料」，頁 471-473；潘子豪，「中國錢莊概要」，頁 63-67。
- 〔註三四〕 穎伯安，簿記式計息法與中國舊式計息法之商榷，「銀行週報」，卷九號三三，總四一四號（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頁 19。
- 〔註三五〕 爲訂立同業會計科目及統一同業帳簿通告入會同業，「錢業月報」，卷一七號一（民國二十六年一月），頁 118。
- 〔註三六〕 據上海錢業營業規則（民國十二年一月修正），第二條之規定，錢莊營業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迄下午七時止，然實際上往往延至十時左右。全年休假日僅元旦、春節、端午、中秋等五、六日。潘子豪，「中國錢莊概要」，頁 267-268。
- 〔註三七〕 「上海錢莊史料」，序言，頁 12-13。
- 〔註三八〕 通常錢莊預支少者萬餘兩，多者達三、四萬兩。盛丕華，上海錢莊亟宜改良圖存私議，「新聞報」，宣統三年九月十一～十三日，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 484。

- [註三九] 黃安雄，「山西票號與清代之金融匯兌」（臺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六十六年），頁14-34；陳其田，「山西票莊考略」（民國二十六年初版，臺北華世書局影印，民國六十七年），頁78-94。
- [註四十] 杜月笙，五十年來之中國通商銀行，「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8。
- [註四一] 銀行業若有分支行之設，則各行間之資金互相融通，可節省付現準備，擴大營業規模，伸張銀行勢力於遠方，錢莊因乏分支機構，故業務發展較新式銀行遜色。周大中，「貨幣銀行學」（民國五十七年，臺北），頁85-86。
- [註四二] 關於錢莊合夥制、無限責任制及學徒制之缺點及流弊，請參閱本書第五章第三節「錢莊衰落的內在因素」中，有關錢莊本身組織制度缺陷部份之分析。
- [註四三] 有關經理專權、單式簿記及分紅制之缺陷，亦請參閱本書第五章第三節之分析。
- [註四四] 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迴顧，「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78。
- [註四五] 「上海錢莊史料」，序言，頁二。
- [註四六] Dwight H.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Chicago, 1969), p. 184-185.
- [註四七] 「上海錢莊史料」，頁3。
- [註四八] 自十九世紀下半葉起，至二十世紀初葉，一直擁有四家以上上海錢莊之家族，共計九家，故通稱上海錢莊九大家族。
- [註四九] 「上海錢莊史料」，頁728-730。
- [註五十] 全上註，頁730。
- [註五一] 全上註，頁273。
- [註五二] 全上註，頁730。
- [註五三] 全上註，頁230-231。
- [註五四] 方椒伯、方季揚談話記錄，一九五七年二月十六日，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732。
- [註五五] 「上海錢莊史料」，頁38。
- [註五六] 全上註，頁743。
- [註五七] 全上註，頁729。
- [註五八] 滿洲實業案（明治閣版，一九〇六），冊一，頁76。
- [註五九] 「上海錢莊史料」，頁734。
- [註六十] 全上註，頁735-736。
- [註六一] 董廉臣訪問記錄，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742-743。
- [註六二] 「上海錢莊史料」，頁743-4。
- [註六三] 全上註，頁37-38。
- [註六四] 「新聞報」，民國二年二月十日，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103。
- [註六五] 「上海錢莊史料」，頁745。
- [註六六] 全上註。

- 〔註六七〕「上海錢莊史料」，頁750-751。
- 〔註六八〕據云，萬氏在蘇州之田產，即達五千畝。萬錦明、嚴仲楨訪問記錄，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751。
- 〔註六九〕「上海錢莊史料」，頁729。
- 〔註七〇〕全上註，頁738。
- 〔註七一〕秦潤卿談話記錄，一九五七年七月，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738。
- 〔註七二〕道光二十一年閏三月二十二日，上海知縣之告示。引自加藤繁，「支那經濟史考證」（東洋文庫刊，昭和四十年，東京），冊下，頁469。
- 〔註七三〕據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張謇之言論：「上海資本家挾其母財以營錢莊，……基本上出十萬金，獲利稱是，或十之四、五，或十之二、三。」「張季子九錄」，卷一，實業錄，承辦通州織廠節略。徐潤事見徐愚齋自敍年譜，頁5。吳健彰事，見「上海錢莊史料」，頁15。胡光墉事，見North-China Herald, 1878, 8, 3. p. 114.
- 〔註七四〕買辦資本之形成，主要是因為他們可在自己的範疇內，掌握若干貿易，或代管西商之款項。此外，設法縮短向華商收款之期限，以獲取數日利息，或將劣質銀兩混充足色紋銀………亦為積聚資金方法之一。 Yen-ping 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72, 259. British Consular Reports, Vol. 9 (1870), p. 487.
- 〔註七五〕黃葦，「上海開埠前期對外貿易之研究」（一九六一，上海），頁108。
- 〔註七六〕李樹青，「蛻變中的中國社會」（三人行出版社，民國六十三年，臺北），頁233-234。
- 〔註七七〕「上海錢莊史料」，序言，頁4。
- 〔註七八〕「上海錢莊史料」，頁10。
- 〔註七九〕全上註，頁37，752。
- 〔註八十〕全上註，頁752-756。
- 〔註八一〕吳承禧，「中國的銀行」，頁129。
- 〔註八二〕根據「上海錢莊史料」，頁750-768之資料計算而得。
- 〔註八三〕上海經營鴉片之商人，以潮州幫為主，由於資金微薄，常向錢莊借貸。陸書臣回憶，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日，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107。
- 〔註八四〕禁煙令頒布後，土行商紛紛改業，部份投資房產，部份投資紗廠，部份從事投機，然多數投資錢莊。劉堯夫回憶，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109。
- 〔註八五〕「上海錢莊史料」，頁757。
- 〔註八六〕全上註，頁109, 149-151, 756。
- 〔註八七〕由於鴉片具有貨幣功能，故清季洋行購買絲、茶後，常以鴉片付予絲、茶商，作為貨

價，絲茶商人因此身兼鴉片商。郝延平，晚清沿海的新貨幣及其影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七，頁 236。

- [註八八] 「上海錢莊史料」，頁 105。
- [註八九] 全上註，頁 762-767。
- [註九〇] Andrea Lee McElderry, *Shanghai Old-Style Banks*, p. 46, 48-49.
- [註九一] 秦潤卿談話記錄，一九五七年七月，「上海錢莊史料」，頁 769-770；東亞同文會，「支那經濟全書」，輯二（東京，明治四十年），頁 74。
- [註九二] 宮下忠雄，「中國銀行制度史」，頁 76；「銀行週報」，卷一五號一四，總六九五號（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頁 4，國內要聞版。
- [註九三] 王宗培，中國金融業之陣容，「申報月刊」，卷四期八（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頁 31； Frederic E. Lee, *Currency, Banking and Finance in China* (Washington, 1926), p. 71.
- [註九四] 魏友柒，十年來上海錢莊事業之變遷，「錢業月報」，卷一三期一（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頁 67-71。
- [註九五] 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迴顧，「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 71-72。
- [註九六] 全註九四。
- [註九七] 王宗培，中國金融業之陣容，「申報月刊」，卷四期八，頁 31。
- [註九八] 宮下忠雄，「中國銀行制度史」，頁 76；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迴顧，「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 72。
- [註九九] 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迴顧，「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 72；王宗培，中國金融業之陣容，「申報月刊」，卷四期八，頁 31。
- [註一〇〇] Susan M. Jones, "The Ningpo Pang and Financial Power at Shanghai", in Mark Elvin ed.,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Calif., 1974), p. 74.
- [註一〇一] 東亞同文會，「支那經濟全書」，輯七（東京，明治四十一年），頁 158。
- [註一〇二] 寧波商人向以善於經商聞名，十九世紀中葉，其貿易範圍遍及長江中、下游及華南、華北一帶。以上海而論，上海之寧波商人，人數在三萬以上，年貿易額達二、三百萬兩，商業投資包括糖業、糧業、絲業、沙船業等。東亞同文會，「支那經濟全書」，輯二，頁 75。
- [註一〇三] 十九世紀中葉，寧波商人覺得投資錢莊，較做其他形式的投資有利，故集中心力於錢莊。 Susan M. Jones, "The Ningpo Pang and Financial Power at Shanghai", in Mark Elvin ed.,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p. 79. 紹興商人在上海者，約二萬人，所經營之企業，亦以錢莊為最多。東亞同文會，「支那經濟全書」，輯二，頁 76。
- [註一〇四] 如上海錢莊九大家族多屬江、浙籍，其所開設之錢莊，合夥人亦多為江、浙籍人士。

「上海錢莊史料」，頁2（序言）。此外，根據個人所蒐集之資料，上海錢莊股東，大半屬於「大寧波幫」（即寧波府、紹興府等地人士）。

- 〔註一〇五〕王孝通，「中國商業史」（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初版，民國五十八年臺二版），頁221。
- 〔註一〇六〕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迴顧，「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70。
- 〔註一〇七〕如民國二十一年，上海紹帮諸錢莊，大都由他帮資本家投資，寧帮錢莊亦有他帮投資之現象，唯較紹帮為少。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迴顧，「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72。
- 〔註一〇八〕魏友榮，十年來上海錢莊事業之變遷，「錢業月報」，卷一三期一（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頁69。
- 〔註一〇九〕Yen-ping 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54.
- 〔註一一〇〕姚公鶴，「上海閒話」（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二年），頁66-68。
- 〔註一一一〕Susan M. Jones, "The Ningpo Pang and Financial Power at Shanghai", p. 78-79.此外，蘇州洞庭山幫錢莊，因與外國銀行買辦有同鄉關係，勢力亦不弱，彼此間亦有聯絡合作關係。吳培初訪問錄，一九五七年四月十日，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36-37。
- 〔註一一二〕「銀行週報」，卷一五號一四，總六九五號（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頁4，國內要聞版；王承志，「中國金融資本論」（光明書局，民國二十五年，上海），頁105。宮下忠雄，「中國銀行制度史」，頁76。
- 〔註一一三〕方家錢莊又分老方系（方建康系）、新方系（方介堂系）。老方系在杭州之聯號，有豫和、慶和等莊，在寧波之聯號，有同和、咸和、祥和、謙和、恆和、大和、元亨、元通等莊；新方系在杭州之聯號，有慎裕莊，在漢口之聯號，有同康莊，在寧波之聯號，有敦裕、成裕、益康、瑞康、義生等莊。方椒伯、方季揚談話記錄，一九五七年二月十六日，「上海錢莊史料」，頁730-732。
- 〔註一一四〕慈谿董家在寧波之錢莊聯號，有祥餘、瑞餘、恆餘、正餘、義生等莊；在杭州之聯號，有阜生、阜源等莊；在漢口之聯號，則有同大莊。「上海錢莊史料」，頁743。
- 〔註一一五〕「上海錢莊史料」，頁746。
- 〔註一一六〕全上註，頁743。
- 〔註一一七〕全上註，頁741。
- 〔註一一八〕全上註，頁751。
- 〔註一一九〕聯號亦可用以對抗政府及外國銀行，然此種情況較少。「銀行週報」，卷一四號二五，總六五六號（民國十九年七月八日），頁9。王宗培，中國金融業之陣容，「申報月刊」，卷四期八，頁31。Andrea Lee McElderry, *Shanghai Old-Style Banks*, p. 48.

- 〔註一二〇〕 方椒伯、方季揚談話記錄，一九五七年二月十六日，「上海錢莊史料」，頁731。
- 〔註一二一〕 宮下忠雄，「中國銀行制度史」，頁83。
- 〔註一二二〕 何詩伯回憶，潤昌棧的經過，一九五七年三月，「上海錢莊史料」，頁182。
- 〔註一二三〕 全上書，頁182，183。
- 〔註一二四〕 潤昌棧在極盛時期，每日收解數，常在四、五百萬兩左右。「上海錢莊史料」，頁182。
- 〔註一二五〕 全上註。
- 〔註一二六〕 「上海錢莊史料」，頁183。
- 〔註一二七〕 「銀行週報」，卷一六號一五。總七四六號（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頁4。
鎮江工商聯，「鎮江市錢莊業發生發展情況」，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181。
- 〔註一二八〕 馬寅初，「中華銀行論」（商務印書館，民國十八年），頁164-165；「銀行週報」，卷一八號三八，總八六九號（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日），頁7。
- 〔註一二九〕 「鄞縣志」（同治十三年修），卷二，頁6。
- 〔註一三〇〕 每逢陰曆三、九兩月（一九三〇年後，改為陽曆四、十兩月），寧波錢莊即派重要職員至滬，與上海錢莊接洽代存之事，上海錢莊承諾後，即將款項或票據交由來人帶歸，轉送寧波錢莊代存，利率及期限不定。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821-822。
- 〔註一三一〕 「銀行週報」，卷一五號一三，總六九四號（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頁1，金融版。
- 〔註一三二〕 「銀行週報」，卷五號一一，總一九一號（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九日），頁9，各埠金融及商況。「銀行週報」，卷九號一六，總三九七號（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頁32。
- 〔註一三三〕 「銀行月刊」，卷六期二（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頁9，各埠金融市況。
- 〔註一三四〕 據報導，九一八事變前，上海錢莊（如福康、義昌等）對溫州錢莊給予巨額放款，各莊平日如需十至二十萬元，立可羅致。郭壠，溫州金融概況，「銀行週報」，卷一八號三八，總八六九號（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日），頁七。南京及江北錢莊亦有此情形，「銀行週報」，卷一三號二五，總六〇六號（民國十八年七月二日），頁28-29。
- 〔註一三五〕 張國輝，十九世紀後半期中國錢莊的質辦化，「中國近三百年社會經濟史論集」，頁365-366。馬寅初，「中華銀行論」，頁164-169。
- 〔註一三六〕 「上海縣續志」（吳馨、姚文樹纂修，民國七年刊本），卷三，頁3下至4上。
- 〔註一三七〕 H. B. Morse, *The Gilds of China* (London, 1909, reprinted by Ch'eng-wen Publishing Company, Taipei, 1972), p. 21-22; 森谷克己著，陳昌蔚譯，「中國社會經濟史」（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三年），頁299-300；「上海錢莊史料」，頁643。
- 〔註一三八〕 「光緒三十二年重建滬南錢業公所落成記略」，碑存上海南市錢業公所內，引自「上

- 海錢莊史料」，頁 33。
- 〔註一三九〕秦潤卿談話記錄，一九五七年七月，「上海錢莊史料」，頁 34。
- 〔註一四〇〕「上海錢莊史料」，頁 11；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 833；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迴顧，「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 73。
- 〔註一四一〕謝菊曾，「二百年來的上海錢業公所及其它」，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 646；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迴顧，「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 74。
- 〔註一四二〕錢業公會議案錄，第一號，一九一七年。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 647。
- 〔註一四三〕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 836。
- 〔註一四四〕「銀行週報」，卷一二號六，總五三七號（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頁 1，錢業公會之值月委員。
- 〔註一四五〕「上海錢莊史料」，頁 34-35，647-651。如鎮海葉家之葉丹庭，鎮海方家壽康錢莊經理屠雲峰等。
- 〔註一四六〕民國六年至二十一年（一九一七～一九三二）間，任錢業公會委員之二十七人中，至少十一人與新式銀行有關。民國二十四年後之錢業公會委員，則大半為與政府有關之人士。「銀行週報」，卷一二號六，總五三七號（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頁 2；「上海錢莊史料」，頁 150，210。
- 〔註一四七〕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迴顧，「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 75。
- 〔註一四八〕「上海錢莊史料」，頁 653-654；謝菊曾，民元以來上海之錢莊業，「民國經濟史」（銀行學會編印，民國三十六年。臺北學生書局影印），冊上，頁 55。
- 〔註一四九〕「上海錢莊史料」，頁 652。
- 〔註一五〇〕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迴顧，「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 75。
- 〔註一五一〕「上海錢莊史料」，頁 653。
- 〔註一五二〕由於匯劃錢莊均須加入公會，故新設之匯劃莊，資力須經公會審查通過，方可開業。「上海錢莊史料」，頁 643；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頁 53。
- 〔註一五三〕上海錢莊在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時，始有業規七條，前此均為不成文法。民國六年（一九一七）、民國九年（一九二〇）、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錢業公會均會對錢業業規做重大修訂。詳細條文見「上海錢莊史料」，頁 644，676-703；徐寄頤，「上海金融史」（民國十八年，上海），頁 157-158。
- 〔註一五四〕Frank H. H. King,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83.
- 〔註一五六〕*Ibid*, op. cit., p. 171.
- 〔註一五六〕*Ibid*, op. cit., p. 172-174.
- 〔註一五七〕一枚銀元價值等於庫平銀七錢二分，銀元、銀兩折算率變動幅度，通常以厘位為止，故稱「洋厘」。馮養源，洋厘銀拆之意義，「銀行週報」，卷一〇號二九（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頁 11-14。

- 〔註一五八〕 全上註。
- 〔註一五九〕 「上海錢莊史料」，頁 556-557。
- 〔註一六〇〕 全上書，頁 10。
- 〔註一六一〕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上海錢業公會與中國、交通兩銀行合作，取消各種龍洋行市，僅留袁幣及鷹洋兩種銀元行市；民國八年（一九一九），更進一步取消鷹洋行市，銀元市價統以國內自鑄銀幣為準，是為幣制之一大進步。裕孫，上海金融之簡史，「銀行週報」，卷九號一九（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頁 11-13。
- 〔註一六二〕 有本邦造，寧波過賑制度的研究，「東亞經濟研究」，卷一五期一（昭和六年份），頁 113。Susan M. Jones, "The Ningpo Pang and Financial Power at Shanghai", in Mark Elvin ed.,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p. 78.
- 〔註一六三〕 據估計，上海錢莊所發出之莊票，每年約八十萬張，總額約十六至十七億兩。「上海錢莊史料」，頁 551。
- 〔註一六四〕 孫新庠，從公單創設說到公單廢除，「金源經濟簡報」（金源錢莊內部發行，民國三十年，上海），頁 17-21。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 494。
- 〔註一六五〕 全上註。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頁 52-59。
- 〔註一六六〕 馬寅初，「中華銀行論」（商務印書館，民國十八年，上海），頁 332-333。
- 〔註一六七〕 「銀行週報」，卷一二號二五，總五五六號（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頁 2；裕孫，近年上海金融市場之一考察，「銀行週報」，卷一二號四，總五三五號（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頁 5；吳承禧，「中國的銀行」（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之一，商務印書館發行，民國二十三年，上海），頁 124。
- 〔註一六八〕 章乃器，「中國貨幣金融問題」（生活書局，民國二十五年，上海），頁 323。